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①、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备注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6 套，新购铜箔生箔机 24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 / 年。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7 套（含 1 套小试验系统），新购铜箔生箔机 25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 / 年。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检测试验楼 2 栋，其中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研发检测中心大楼 1 栋、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小试实验楼 1 栋。新增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 / 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设置各功能实验室、测试检测室、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区、办公区等区域的研发检测综合大楼 1 栋，新购置具有能谱功能的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 / 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3,001.5	4,181.10	1,179.6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29,352.4	28,173.65	-1,178.75	
	流动资金	4,892.51	4,891.66	-0.85	
	合计	37,246.41	37,246.41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6	3,031.37	1,530.77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4,999.05	3,968.29	-1,030.77	
	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7,999.65	7,999.65	--	

本次调整系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经重新评估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以及厂房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嘉元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8,395 万元。其中季度结息 259 万元，理财结息 3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一）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升级发展，公司产品也持续优化升级和多样化，为适应公司科研项目试验与测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高新产品的产业化，公司拟对研发创新平台、生产车间、场地建设等标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产品性能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对所需的研发试验环境、生产车间环境要求更高、设备需求减少简化但智能化程度更高；因此在实现同等产量及研发目标的前提下，公司所需工程建设费用有所提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有所减少。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一）建设内容调整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6 套，新购铜箔生箔机 24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 / 年。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7 套（含 1 套小试验系统），新购铜箔生箔机 25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 / 年。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检测试验楼 2 栋，其中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研发检测中心大楼 1 栋、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小试实验楼 1 栋。新增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 / 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设置各功能实验室、测试检测室、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区、办公区等区域的研发检测综合大楼 1 栋，新购置具有能谱功能的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 / 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3,001.50	4,181.10	1,179.60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29,352.40	28,173.65	-1,178.75	
	流动资金	4,892.51	4,891.66	-0.85	
	合计	37,246.41	37,246.41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60	3,031.37	1,530.77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4,999.05	3,968.29	-1,030.77	
	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7,999.65	7,999.65	--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经重新评估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以及厂房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研发、生产所需设备智能化情况、生产工艺集成联动情况以及厂房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且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部分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8,395 万元，其中季度结息 259 万元，理财结息 3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1、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升级发展，公司产品也持续优化升级和多样化，为适应公司科研项目试验与测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高新产品的产业化，公司拟对研发创新平台、生产车间、场地建设等标准进一步提升。

2、公司产品性能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对所需的研发试验环境、生产车间环境要求更高、设备需求减少简化但智能化程度更高；因此在实现同等产量及研发目标的前提下，公司所需工程建设费用有所提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有所减少。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备注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6 套，新购铜箔生箔机 24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 / 年。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7 套（含 1 套小试验系统），新购铜箔生箔机 25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 / 年。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检测试验楼 2 栋，其中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研发检测中心大楼 1 栋、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小试实验楼 1 栋。新增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 / 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设置各功能实验室、测试检测室、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区、办公区等区域的研发检测综合大楼 1 栋，新购置具有能谱功能的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 / 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3,001.5	4,181.10	1,179.6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29,352.4	28,173.65	-1,178.75	
	流动资金	4,892.51	4,891.66	-0.85	
	合计	37,246.41	37,246.41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6	3,031.37	1,530.77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4,999.05	3,968.29	-1,030.77	
	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7,999.65	7,999.65	--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经重新评估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以及厂房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研发、生产所需设备智能化情况、生产工艺集成联动情况以及厂房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且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部分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3）、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投资标的尚未设立。本投资标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风险提示：1、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目前控股子公司未确定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取决项目投资情况，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3、公司本次出资分两个阶段缴足，其中首次出资 3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足，30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缴足，出资金额较小且出资到位时间较长。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实现协同发展。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与自然人巫欲晓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广州市合作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0%；自然人巫欲晓投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议案表决情况为 9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工商注册等具体事项。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一）合资方情况：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巫欲晓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自然人巫欲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自然人巫欲晓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广州市；

6、业务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等等。

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巫欲晓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共同合作出资设立公司事宜共同制定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公司的设立：双方同意，以“ 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名申请设立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设立于广州市（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等等（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4.1 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方按如下方式分别缴纳：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缴纳截止期限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现金	60%	其中 3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足，30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缴足。
巫欲晓	4000	现金	40%	其中 2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足，20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缴足。

4.2 双方按照公司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经营利润或承担经营亏损。

5、公司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在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监事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6、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7、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8、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9、特别约定

若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出资的，则其他方有权对未缴纳方进行股东除名，未缴纳方除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外，还应按照应缴未缴金额的 10%向已缴纳方支付违约金。若未缴纳方已缴纳部分出资的，由公司无息退还其已出资部分。

本条款中所述除名，是指未缴纳方需按已缴纳方的指示将未缴纳方所享有的股权在已缴纳方规定的时间内转让给已缴纳方或已缴纳方指定的第三方，未缴纳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文件。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已方义务、承诺或保证的均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11、其他约定事项

11.1.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11.2.本协议约定与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实现协同发展；同时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风险分析

①、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②、目前控股子公司未确定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取决项目投资情况，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③、公司本次出资分两个阶段缴足，其中首次出资 30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足，30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缴足，出资金额较小且出资到位时间较长。

（2）、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提高竞争优势，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投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在广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19-13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97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或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公司将据此冲回此前按谨慎性原则对本案涉案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约计 2,700 余万，预计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沪 74 民终 72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与被告各方于 2016 年 6 月签订了相关《中技桩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债务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 年 2 月 24 日，掌福资产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支付其全部回购价款及其他相关款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 0106 民初 4730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3）。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就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掌福资产要求被告富控互动承担保证责任并无依据，对掌福资产要求之与富控互动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6 民初 473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2019）沪 74 民终 726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在掌福资产与富控互动此前签署的《保证合同》中有关“变更主合同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的条款使富控互动无法预见涉案主合同变更后对应担保内容的变化，客观上亦影响富控互动的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富控互动不发生效力。且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涉案《保证合同》签订在前，补充协议签订在后，掌福资产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富控互动知晓涉案补充协议关于融资金额的变更，因此富控互动对额外增加的融资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富控互动所担保范围内的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掌福资产要求富控互动对超过其担保范围的主债务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4,857.40 元，由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或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公司将据此冲回此前按谨慎性原则对本案涉案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约计 2,700 余万，预计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